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接待机构调研行为，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机构投资者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 （三）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五）高效低耗原则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的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责任人素质要求及来访接待工作的责任划分

第五条 公司接待机构调研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接待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董事会秘书可以授权专业人员负责处理接待工作，接待人员均须经过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专业培训和指导。

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未披露的公司业绩、未披露的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
- （三）熟悉证券市场；
- （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详见附件1）。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详见附件2）。证券投资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于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来访者需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须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3）。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所在公司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八条 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确认特定对象的身份，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九条 证券投资部将在每次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内容包括：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3年。

第三章 机构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条 机构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董事会秘书及其指定接待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机构投资者拟咨询的问题提纲及专业培训要求统一回答来访者提出的问题。

第十二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四章 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公司原则上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

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定向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2、您可以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

办公时间：8:00-11:30，13:00-16:30

电话：0510-88721510

3、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wxhxccl@wuxihonghui.com

传真：0510-88723566

4、公司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编：214196

二、预约登记流程

1、预约：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预约。

2、初步安排：公司将与预约者初步确认接待时间。

3、填写《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填写后电子邮件或传真发给证券投资部，《承诺书》的原件在调研时带给公司。

4、公司根据调研采访要求，作出安排后，通知特定对象。

附件 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预约登记单**

填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所属单位					
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从业资格证号	邮箱
日程安排					
调研或采访主题					
其他要求					
填制人			联系方式		

以下由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填制人：	填制日期：	拟安排时间： 月 日
拟安排接待人员：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通知人：	通知日期：	文件存档编号：

备注：

- 1、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临时公告前，原则上应尽量避免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2、提前预约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3、本预约登记单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应在相关活动前 2 个工作日报告及时通知特定对象和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的准备工作；
- 4、特定对象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进行拍摄、录音；
- 5、特定对象需预先向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扫描件或传真件，在调研时出具身份证并提交承诺书原件。

附件 3

承 诺 书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